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6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文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金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619,357,000.28	21,978,853,484.52	22,823,405,884.87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96,643,433.64	7,271,447,279.06	7,325,332,518.81	-12.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20,819,447.72	20.05%	22,349,535,162.72	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21,523.87	-373.67%	-723,373,528.21	-4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86,801.59	-112.32%	-741,073,060.06	-6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9,803,565.36	-1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1	-372.57%	-0.6284	-41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1	-372.57%	-0.6284	-41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414.86%	-10.05%	437.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67.64	收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01,432.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8,778.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74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6,412.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3,466.73	
合计	17,699,531.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77%	457,887,301		质押	228,94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类金融公司	2.88%	33,206,946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	20,645,7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2%	18,628,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1,097,672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0%	8,053,93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0%	4,612,6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通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0%	4,553,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3%	3,775,48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鸿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1%	3,597,93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887,301	人民币普通股	457,887,3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206,946	人民币普通股	33,206,946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645,734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7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28,159	人民币普通股	18,628,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097,672	人民币普通股	11,097,672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053,936	人民币普通股	8,053,93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6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瑞通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3,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775,484	人民币普通股	3,775,48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鸿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597,938	人民币普通股	3,597,9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法确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公司债券"持有人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数量(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9,3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00,00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0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434,120
富国基金公司-民生-富国基金-民生银行-强化回报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		432,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16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59,570.00	10,194,178.13	102.66	1
应收帐款	925,306,999.17	422,162,309.03	119.18	2
预付款项	412,197,143.62	94,276,647.71	337.22	3
其他应收款	307,534,957.53	1,337,676,103.96	-77.01	4
存货	3,990,239,302.99	5,869,498,423.48	-32.02	5
其他流动资产	59,364,832.83	131,621,152.14	-54.90	6
在建工程	1,652,432,611.46	931,022,720.18	77.4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409,562.49	328,339,833.65	34.74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420,201.05	-100.00	9
应付票据		12,561,075.66	-100.00	10
应付账款	860,729,038.52	1,351,905,659.91	-36.33	11
预收款项	349,976,718.53	37,294,841.52	838.41	12
应交税费	93,153,446.99	29,915,764.42	211.39	13
应付利息	26,272,600.04	47,881,426.47	-45.13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564,984.12	602,988,293.68	-31.08	15
应付债券	1,996,559,660.67	1,195,825,869.12	66.96	16
其他综合收益	-36,978,865.36	-84,725,061.86	56.35	17
专项储备	1,581,522.80	185,641.58	751.92	18
未分配利润	-395,570,885.20	327,802,643.01	-220.67	19

备注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1,046.53万元,增幅102.66%,主要是报告期末现金流期货套保持仓合约浮动盈利;

备注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50,314.47万元,增幅119.18%,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加291,077.77万元,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增加;

备注3: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31,792.05万元,增幅337.22%,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原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备注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103,014.11万元,下降77.0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云锡控股支付的铅业分公司资产转让价款;

备注5:存货比年初减少187,925.91万元,下降32.02%,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强存货管理,按需采购生产原料,严控价格风险;

备注6: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7,225.63万元,下降54.9%,主要是报告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备注7: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72,140.99万元,增幅77.49%,主要是报告期内建设工程按投资计划投入且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备注8: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11,406.97万元,增幅34.74%,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备注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比年初减少1,842.02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年初现金流期货套保持仓合约在本报告期内平仓;

备注10: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1,256.11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已解付;

备注11:应付账款比年初减少49,117.66万元,下降36.33%,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强存货管理,按需采购生产原料;

备注12: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31,268.19万元,增幅838.41%,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部份客商货款尚未结算;

备注13: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6,323.77万元,增幅211.39%,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相关附税(费)尚未支付;

备注14: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2,160.88万元,下降45.13%,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公司债券的利息;

备注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8,742.33万元,下降31.08%,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

备注16:应付债券比年初增加8亿元,增幅66.96%,主要报告期内发行8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

备注17: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4,774.6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之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平仓损益增加;

备注18:专项储备比年初增加139.59万元,增幅751.92%,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留存增加;

备注19: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减少72,337.3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锡、铜等金属价格持续下跌,销售毛利大幅下降。

2、利润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179,509,667.43	-17,240,612.72	-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4,478.13	116,565.00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5,119.08	35,671,250.93	-76.27	3
营业外收入	26,531,810.68	78,133,936.80	-66.04	4
营业外支出	5,130,033.78	2,452,582.93	109.17	5
所得税费用	-110,461,195.35	41,941,964.51	-363.37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373,528.21	230,037,110.44	-	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46,196.50	-2,418,370.15	-	8

备注1: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9,675.03万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有色金属市场不景气,市场价格持续下行,期末对结存的锡、铜、银金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备注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742.1万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国外公司年初持仓有效套保合约平仓;

备注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720.61万元,下降76.27%,主要是报告期内非高度有效套保及无效套保的期货合约平仓收益减少;

备注4: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160.21万元,下降66.04%,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益同比减少;

备注5: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67.74万元,增幅109.17%,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同比增加;

备注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5,240.32万元,大幅下降,主要是报告期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备注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由盈转亏,主要是报告期内锡、铜、银等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跌,经营毛利下降及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8亿元;

备注8: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016.46万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之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平仓损益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异常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比例%	备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32,541.08	-247,902,933.97	-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400,594.17	-1,645,674,316.35	43.34	2

备注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59,033.54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云锡控股公司支付的铅业分公司资产转让价款;

备注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1,327.37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支付的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1)7月2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1次会议审核通过;

(2)8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7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核准;

(3)9月14日华联锌铟向公司签发《持股凭证》,证实锡业股份持有华联锌铟 212,072,000 股股份,并重新制作了股东名册置备于华联锌铟公司备查,自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依法完成,公司已合法取得华联锌铟212,07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74%,华联锌铟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经完成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

2、在红河州综合保税区投资设立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应对当前出口政策限制及市场行情低迷的局面,实现提升国际锡业话语权和有效维护国内锡业市场的双重目标,把握国家"一路一带"战略部署带来的发展机遇,利用好企业驻地的红河综合保税区有关政策,推动国内锡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海外锡市场占有率,提升国际话语权。经公司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在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红河综合保税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认缴),初始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云锡(红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组织结构设置等工作已经完成,但业务尚未正式开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07月03日	2018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07月03日	2018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4年07月0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4年07月03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7月0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锡业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锡业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07月03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若华联锌铟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期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2014年08月05日	2017年12月31日	尚不具备承诺履行的条件。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若华联锌铟补偿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分别在补偿期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	2014年08月05日	2017年12月31日	尚不具备承诺履行的条件。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03月23日	目前公司股价尚未达到承诺履行的条件。	目前公司股价尚未达到承诺履行的条件。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锡业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03月23日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5、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210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03月2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和华联锌铟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1、若因华联锌铟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受到处罚等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交易对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华联锌铟地上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因交易对方所持华联锌铟股份存在瑕疵或产权纠纷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将依法退出本次重组或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华联锌铟生产经营资质及/或许可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导致被处罚或造成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5、若华联锌铟因铜曼矿区换证前按照210万吨/年进行开采的行为导致锡业股份受到损失的,各方将根据参与本次重组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锡业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锡业股份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03月2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和华联锌铟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015年05月12日	至2016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015年05月12日	至2016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 1、本公司已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锡业股份,且不再拥有锡的冶炼和深加工业务,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2008年07月0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作为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2008年08月0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你公司(含你公司附属企业,下同)在铜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不发展电铜或其他可能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 3、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4、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为止。	2011年09月26日	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在需要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时为止。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项目勘查的资源量不低于42万吨(锡资源量不低于8万吨,铜资源量不低于34万吨),如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低于42万吨,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为基础,按"差额比例"计算的金额予以现金补偿。 2、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差额比例;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确定。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量不超过8.35亿元。 (2)"差额比例"的确定。差额比例=(A-B)/A,式中:A=(8万吨锡*折铜系数+34万吨铜),其中,折铜系数以现金补偿当年的前3个年度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锡金属均价进行折算,即折铜系数=锡金属的3年均价/铜金属的3年均价。B=(实际勘查的锡资源量*折铜系数+实际勘查的铜资源量),折铜系数同上。当且仅当A大于B时,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否则不承担补偿义务。 (3)实际勘查资源量的确定。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以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资源储量为依据,资源类别为333以上(含333)。 3、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项目全部实施且完成勘查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后的3个月内(含第3个月)完成补偿。若应补偿而在上述确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补偿时,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承担6%/年的资金使用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延迟的月份计算。 4、本次承诺生效的条件是,本承诺函公告且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向本项目投入不超过8.35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	2012年11月23日	云南锡业股份募投的勘查项目完成时为止。	由于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投项目正处于实施阶段,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因此该承诺还未生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07月03日	2018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锡业股份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07月03日	2018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4年07月0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在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锡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持有锡业股份超过5%的股份前提下,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锡业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锡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2014年07月03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015年05月12日	至2016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已持有锡业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取得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2015年05月12日	至2016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中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特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承诺: 1、本公司已将与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投入锡业股份,且不再拥有锡的冶炼和深加工业务,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自锡业股份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锡业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2008年07月03日	本承诺在锡业股份合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作为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你公司(含你公司附属企业,下同)在铜业务方面发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不发展电铜或其他可能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如发现与你公司铜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你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你公司。 3、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有关内部决议、签署相关协议。 4、本承诺一经做出将对本公司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不再需要向你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时为止。	2011年09月26日	持续有效,直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在需要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时为止。	严格履行了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项目勘查的资源量不低于42万吨(锡资源量不低于8万吨,铜资源量不低于34万吨),如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低于42万吨,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为基础,按"差额比例"计算的金额予以现金补偿。 2、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差额比例; (1)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确定。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按照《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量不超过8.35亿元。 (2)"差额比例"的确定。差额比例=(A-B)/A,式中:A=(8万吨锡*折铜系数+34万吨铜),其中,折铜系数以现金补偿当年的前3个年度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锡金属均价进行折算,即折铜系数=锡金属的3年均价/铜金属的3年均价。B=(实际勘查的锡资源量*折铜系数+实际勘查的铜资源量),折铜系数同上。当且仅当A大于B时,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否则不承担补偿义务。 (3)实际勘查资源量的确定。实际勘查的资源量以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资源储量为依据,资源类别为333以上(含333)。 3、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本项目全部实施且完成勘查的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后的3个月内(含第3个月)完成补偿。若应补偿而在上述确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补偿时,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承担6%/年的资金使用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延迟的月份计算。 4、本次承诺生效的条件是,本承诺函公告且公司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向本项目投入不超过8.35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	2012年11月23日	云南锡业股份募投的勘查项目完成时为止。	由于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募投项目正处于实施阶段,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完毕,因此该承诺还未生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日,云锡控股实施增持计划,预计12个月内